

# 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探究

贾树平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 摘要

新修订的《公司法》第52条则首次在法律规范中明确“股东失权”规则, 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股东资格解除规则在表述上具有相似性。股东失权规则中公司剥夺股东股权的底层逻辑是合同违约解除权, 目的是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股东利益。与股东除名规则在制度根源上有显著区别, 司法解释第17条的内涵指向失权, 对探究失权规则适用具有借鉴作用, 其涵盖的抽逃出资情形揭示第52条规定的适用事由不全面问题, 包括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后不履行也符合适用条件。除满足实体适用条件外, 失权程序的启动和适用也应当以公司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贯彻股东平等原则。

## 关键词

股东失权, 出资义务, 抽逃出资, 加速到期, 股东平等

# Exploration into the Application of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Rules

Shuping Jia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Oct. 8<sup>th</sup>, 2024; accepted: Nov. 14<sup>th</sup>, 2024; published: Nov. 25<sup>th</sup>, 2024

##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Article 52 of the Company Law has, for the first time, explicitly stipulated the rule of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in legal norms, which bears similarity in expression to the rule of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termination in Article 17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I of the Company Law. The underlying logic behind the company’s deprivation of shareholders’ equity rights in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ule is the right of contract termination for breach of contract, with the

aim of urging shareholders to fulfill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and safeguarding the capital sufficiency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and shareholders. There is a notable distinction in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 between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ule and the shareholder exclusion rule. The connotation of Article 17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point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rule. The situation of capital withdrawal it covers reveals the problem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2 are not comprehensive in terms of applicable matters, including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accelerates and is not fulfilled, which also conforms to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substantiv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the initi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procedure should also tak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fundamental starting point an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shareholder equality.

## Keywords

Shareholder Loss of Rights, Duty of Contribution, Withdrawal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Accelerated Maturity, Equality of Shareholder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股东失权制度的发展现状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条款应被定性为股东除名还是失权引发学界争议，有学者认为该条借鉴了德国法上的股东除名制度，总体上确定了股东资格解除规则，也有学者认为该条虽然具有除名规则的表象，但不论是从功能、目的还是适用条件来看，都应定性为失权规则<sup>[1]</sup>。

2021 年 12 月，《公司法(修订草案)》正式引入“股东失权”制度<sup>1</sup>，并在二审、三审稿中进行保留和修改，最终体现为新《公司法》第 52 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且在催缴出资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该股东丧失其未缴出资的股权。

通过比较第 17 条和第 52 条的文字表述，可以发现，如果股东完全不履行出资义务，客观上均会产生丧失全部股权以及股东资格的法律后果，此时二者发生适用重合，而且在新《公司法》出台前已有司法实践将第 17 条的适用扩大到部分未履行和抽逃部分出资，使得第 17 条中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与股东失权规则呈现高度契合。但是第 17 条中还存在抽逃全部出资可以解除股东资格这一情形，凭借条文规定仍然难以确定该条款的性质。两条规定的交叉重合和第 17 条的定性模糊都使得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文拟通过法律规范背后行为的本质特性归纳出股东除名和股东失权的内涵和区别，同时在阐释股东失权制度构建的理论基础和价值追求的基础上，围绕新《公司法》第 52 条对股东失权规则展开具体适用研究。

<sup>1</sup>《公司法(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应当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催缴出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额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出资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 2. 股东失权制度的构建基础

### 2.1. 股东失权的法理基础

李建伟教授认为公司是一个包括股东、董事以及员工等在内的复杂合同关系的总和[2]。基于该理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均因出资成立公司而构成特殊的合同关系，产生权力行使和义务履行，在享有股东权利的同时，股东负有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定义务，权利与义务具有一致性[3]。因此，在股东与公司权利义务关系中可以类推应用民法中的合同解除规则。

出资被认为是股东对公司负有的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义务[4]。各公司设立和增资的背后，都是股东依照发起人协议或者公司章程，认缴一定出资额，并约定出资日期，从而以承担出资义务为对价获得股东身份。股东基于出资承诺取得股东权益，即双方之间可视为一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合同关系，也即在此特殊合同关系中，股东享有权利须以履行出资义务为基础。那么当股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时即可视为对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者不当履行，在公司发出催缴出资的通知后仍未在宽限期内履行出资义务的，即可认为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那么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二者因合同产生契约关系而赋予股东权利的基础——股权。新《公司法》第52条即遵循该逻辑，将股东的出资从结果上拆分为已履行和未履行两部分，未履行部分视为违约，对其行使合同解除权，即公司有权剥夺股东未缴纳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充分贴切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一致性。股东失权的规则设计是以契约关系中守约方对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为底层逻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的基本内涵肯定了股东失权规则以正当性和必要性，也在客观层面实现对公司资本充实的维护和其他债权人的权益保障。

但同时也需要关注到，在公司成立后，股东出资义务基于商事组织法特性具有强制性，既具有约定性又具有法定性，不能视为简单的双务合同，除了公司作为股权债权人以外，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也需要以公司资本充实为保证。民事法律合同解除后，双方权利义务消灭，作为非违约方的公司仅可请求违约方，即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失权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失权规则可能会被股东滥用，成为其逃避出资义务的工具，如果此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堪忧，股东可以选择不缴纳出资，等待公司向其发出失权通知。所以为了避免失权规则被架空，股东出资义务的约定性要受限于法定资本制的强制性要求，有必要明确失权股东失权后仍需在原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或兜底责任，而非完全摆脱原有的出资责任。

### 2.2. 股东失权的功能定位

公司法以资本充实原则为基石，而股东失权制度将股东的股权享有与出资义务挂钩，根本目的也是为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充足公司资本。在认缴资本制度下，股东资格的取得不再以实际缴纳出资为必要前提，但是股东的缴纳出资仍是公司作为独立人格拥有独立财产的基础来源，因此公司法仍需对股东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进行严格规则。股东出资是获得股东资格的法律基础，亦是公司彰显资本信用的法律依据[5]。失权规则下，公司不再处于被动地位，而是可以使瑕疵出资股东丧失未出资部分的股权，主动维护公司的资本充实和信用稳定，使公司在免责的情况下摆脱出资协议的约束，以更有力的方式维护公司的资本真实。

同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经过公示可以为公司对外信任度提供保障，对公司可承担的债务提供期待值，因此，股东失权对于维护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外承担责任以认缴的资本为限，但是其责任财产又限于公司现有的实际资产，如果股东未按其履行出资义务，那么公司的实际资产中就会丧失本可以作为责任财产的一部分资金，债权人的债权实现面临不利影响。但是通过失权规则，在瑕疵出资股东丧失相应股权后，公司可通过转让失权股份消除瑕疵股东不出资导致的资金漏洞，或是要求失权股东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兜底责任，为实现债权人债权提供补足保障。此外，

股东出资获得股东权利，并根据出资额的多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决策享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认缴资本制下，如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仍然根据认缴的出资掌控经营决策权，违背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对其他按其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明显不公。而且在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下，足额出资的股东需对欠缴股东的出资承担补缴责任，补缴后对欠缴股东的追偿权为普通债权，即需承担较大的压力和风险。股东失权制度允许公司剥夺并收回股东瑕疵出资部分的股份和股权，在一般情形下将其转让或是注销，缓解其他股东的补缴压力，其权益也能得到更好的维护，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保证了其他股东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瑕疵出资股东拒不履行出资，仍保留其股东身份，会导致公司资产信用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因此，公司法以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维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利益平衡为目的，设立股东失权制度，要求公司承担起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在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时，允许公司剥夺股东未出资部分的股权，使其丧失对应的股东身份资格和股东权利，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性。

### 2.3. 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的辨析

通过追本溯源可以发现失权规则与除名规则均起源于德国民商法。德国法上除名制度适用于合伙企业等以人和性为基础成立的组织体，当组织体成员之间产生信任危机影响组织存续时，为避免公司解散，选择除名不适宜保留成员身份的成员[7]。除名制度的出发点是为了保障公司团体利益，维护公司内部，尤其是股东之间的和谐与信任，其作用的客体是具有身份性的股东资格。股东失权则是指向股东权利，而非股东身份，是使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同时附带失去该部分股权赋予的股东资格。在比较法视角上，除名与失权规则在问题适用和规范效果上具有本质区别。股东除名基于人和性角度，针对股东之间的信任基础不复存在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威胁，考虑除名某一或某些股东以维持公司剩余股东的信任。而股东失权则是从资合性角度出发，针对股东不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债权人利益可能受损和股东之间权益失衡问题，允许公司剥夺未缴纳出资的部分股权，以督促股东按期缴纳出资，最终实现维持公司资本充实目的。

基于对二者的区分，可以发现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规定的“解除股东资格”条款，由于使用了股东除名制度的程序，并且将适用范围限定于导致股东失去股东资格的两种极端情形，因此被误解为股东除名制度，但其适用并不绝对符合除名的法理基础，实体上应归于股东失权范畴[8]。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并不当然引起股东之间的信任崩塌，且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是抽逃全部出资均可归属到未按其履行出资义务这一范畴，在对公司资本的影响上具有同一性。从整个体系来看，第17条是丧失股权的“量”的最大化，是股东失权的极端情况，因此，第17条应该在失权领域内进行具体解释适用。

综上，在厘清《司法解释三》第17条与股东失权制度的关系后，以司法解释为补充借鉴，立足新《公司法》第52条展开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探究，力求实现适用探究全面化。

## 3. 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困境

### 3.1. 实体适用范围过窄

#### 3.1.1. 抽逃出资是否符合适用条件

新《公司法》规定“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经催缴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可以发出失权通知”，相较于司法解释第17条的未履行全部出资，扩大适用范围，但没有吸纳股东抽逃出资这一情形。按照现行规定，如果股东抽逃出资，经公司发现催缴后仍不返还的，无法对其适用失权规则。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股东很有可能通过先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再抽逃出资的方法取回出资，由此逃避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以到达股权不被剥夺的目的。失权规则的核心要义是督促股东按期缴纳出资，保证公司

资本充实和股东权利义务相统一，避免公司资本处于不确定不稳定状态，某一行为能否适用股东失权，应当考虑该行为的实质内容，判断其是否违反出资义务。

那么回归抽逃出资情形是否应纳入股东失权规则的问题，应当考察抽逃出资行为的本质内涵，比较抽逃出资的行为结果与违反出资义务是否一致，若对其适用失权规则后能否得到有效规制。通常认为违反出资义务包括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都可以被未按期足额出资解释，但对于抽逃出资是否属于违反出资义务，学界仍存在争议。肯定说认为抽逃出资属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应当纳入未履行完整出资义务的范畴。否定说认为抽逃出资是对公司财产权的侵犯，而不是违反对公司的义务[9]，因为股东以出资换取股份，实际缴纳的出资是公司的独立财产，股东抽逃的出资系对公司财产的侵犯。所以，股东失权的适用情形是否可以解释包含抽逃部分出资具有不确定性。

### 3.1.2. 加速到期后未履行出资义务能否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即股东的出资期限，因此对股东适用失权规则的前提之一是股东出资已届期。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此条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根据文义解释，“到期”应该理解为此时出资义务由未届期变更为已届期。前述股东失权规则中的出资义务届期是股东与公司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而加速到期的出资届期是保障和实现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客观需要，出资届期事由存在明显区别。由此产生解释分歧，加速到期后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能否适用股东失权规则。

对此，有观点持肯定态度，认为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构成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法定修改，适用失权规则可以督促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也有观点持反对意见，认为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不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只是一种法定的例外情形，加速到期时失权规则已经宣告失败，股东应当确定性地履行其出资义务[10]。两种解释均有其合理之处：前者希望以失权为手段，给予股东压力，督促其履行出资义务；后者是为了避免未出资股东利用失权规则金蝉脱壳，导致公司清偿能力进一步恶化[11]。

## 3.2. 程序启动和适用具有任意性和自主性

《公司法》第52条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表明公司对是否启用股东失权规则具有自主性和任意性，即公司可以选择是否剥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股权，给予多久宽限期于何时剥夺股权。

前文已分析可以将合同法上的解除权作为股东失权的法理基础，解除权作为形成权，依解除权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就可以使契约关系消灭，行使具有自主性。那么置于股东失权规则中，即意味着为公司可以选择是否剥夺股东权利，要求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但是股东迟迟不履行出资义务会影响债权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如果放弃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足额出资的股东适用失权规则，那么规则便可能被束之高阁，其本身的价值也无法体现。甚至可能被加以利用成为恶意逃避债务或者是大股东排除异己、不平等对待弱势股东的“恶法”。因此，公司是否令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丧失对应股权由公司决定，于我国公司股权集中的现实背景下，该种任意性存在导致制度功能难以发挥的可能，存在破坏股东平等原则的风险。所以，对于“公司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的“可以”的解释应当是在一定程序要件的衡量下所产生的自主权，即有边界的自主权。

## 4. 股东失权规则适用的完善建议

### 4.1. 扩大股东失权适用的范围

#### 4.1.1. 抽逃出资纳入违反出资义务解释

股东抽逃出资可否成为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情形，主要考虑抽逃出资是否属于该规则规制的行为范

畴。通说认为的违反出资行为都可以包容解释为未按期足额出资，即需要讨论抽逃出资是否属于违反出资义务，这也是学界一直争论的地方。股东抽逃出资，与董监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法人独立财产是存在不同的，虽然结果意义上来看抽逃出资的资金在出资后成为公司独立财产，与后者一样都属于侵占公司财产，但从行为本身出发，侵占公司财产是违背忠诚义务的体现，抽逃出资则破坏了“公司-股东-债权人”之间相对稳定的责任链条，是侵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守约股东利益的表现[12]。抽逃出资中“出资”一词要求抽逃数额应以出资为限，表明抽逃出资的股东是在应履行的义务范围内“取回”出资，且构成抽逃出资也以主体享有股东身份为前提。因此抽逃出资行为应当与出资义务具有紧密联系，股东抽逃出资的主观心理并不是侵占公司财产，而是利用抽回出资的行为来变相逃避出资义务，否则抽逃出资行为应改称为抽逃公司资本。股东抽逃出资的手段具有多样性和隐蔽性，相较于“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抽逃出资股东的主观恶意程度更大，对公司资本充实和外部债权人利益产生的威胁也更大[13]。禁止抽逃出资与监督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根本上都是为了保证公司法人独立财产的充足，抽逃出资和不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也没有本质区别，可以认为两种行为具有实质同一性。如果不将违反出资义务扩大解释到涵盖抽逃出资的话，一方面，可能会导致股东采取先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然后再以抽逃出资的方式撤回出资，由于不受股东失权规则的规制，其享有的股权量和对对应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受剥夺，对其他按期出资的股东不公平，导致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具有一致性，股东平等原则也未得到贯彻。另一方面公司的自我救济也会陷入被动，公司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出资支付利息、承担赔偿责任等救济措施都受制于股东的返还行为或赔偿履行，股东失权规则给予公司主动权，在催缴返还出资不成功时启动失权程序使其丧失相应股份，并通过寻求受让人或是减资来维持资本充实。

另外，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抽逃出资的行为，已有案例支持公司以股东会决议剥夺股东相应权利，虽然是在新《公司法》修改前，但仍具有指导意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凤、徐翠芹与日照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中，两审法院均认可公司在当事人抽逃部分出资后拒绝补缴时，有权基于公司自治原则取消股东出资和相应部分的股东身份。因此，不论是从股东失权制度规制的目的，还是为避免抽逃出资成为股东失权规则的漏洞被意图逃避出资的股东利用，都应当将禁止抽逃出资视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要求，并纳入失权事由。

#### 4.1.2. 确认加速到期与股东失权的衔接适用

股东失权规则最根本的目的是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失权”只是公司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实现资本充实的手段。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实质上就是股东与公司约定的出资期限，只要股东的出资期限届满，就应当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是否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则关系到公司资本能否实现“应有的充实”状态。从制度逻辑来看，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内涵就是将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期限提前至当下，使本未届期的出资处于届期状态，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也是股东出资全流程中的一种特殊情形。股东失权规则本身也包含着董事会承担核查催缴出资责任的要求，而且失权以催缴义务的履行为启动要件，当加速到期条件达成时，如果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董事会作为出资核查催缴的义务机构，应当履行催缴义务以维护资本充实。即从目的解释的角度出发，是满足失权规则适用条件的。但具体适用时，可能会存在如下问题：加速到期是建立在公司清偿不能时，即公司已经陷入资金不足的境地，如果再使股东失权很可能导致公司偿还能力雪上加霜，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并触发董事违背信义义务的责任，此时失权规则也失去适用必要性。事实上，股东失权后的股份有减资和转让两种处置方式，在有受让者的情况下，由其履行出资义务，客观上可以实现加速出资义务到期的目的，充实资本以满足公司需求，法律并没有禁止的必要，应当允许二者进行有效衔接。从整体上来看，使瑕疵股东失权本身是公司的一项权利，在一定范围内是存在商事裁量空间的，只要董事会充分遵守信义义务，以维护公司利益为根本，加速出资义

务到期和股东失权规则是可以衔接适用的。二者的衔接适用中须充分强调董事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区别加速到期的具体情形，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是因为暂时资金困难导致的一时偿还不能还是根本上已不具备偿还能力。前者在不损害到期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允许董事会对加速到期后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启动催缴失权程序；后者董事会则必须以审慎的态度严格把控程序的启动，以防成为加速到期后股东金蝉脱壳的漏洞，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此时可以适当调整程序顺序，先确保有具备出资能力的受让人存在，再启动股东失权程序。

#### 4.2. 程序启动和适用贯彻股东平等原则

失权制度下，公司基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行使剥夺股东权利甚至解除股东资格，应遵守平等诚信的法律基本原则<sup>[14]</sup>，主要体现为股东平等。虽然规则表述为“公司可以发出失权通知”，属于任意性条款，公司享有发出抑或不发出失权通知的选择权，使瑕疵股东丧失权利是法律赋予公司的权利，但基于董事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剥夺瑕疵股东未出资部分的股份以维护资本充实、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也是其义务，即发出失权通知既是公司的权利也是义务，股东失权程序的启动适用不具有任意性和自主性，必须贯彻股东平等原则。股东平等原则要求公司决定是否启动股东失权和具体适用时，不得因股东所认缴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同而区别对待，表现为公司不可以随心所欲的对某一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适用失权规则，对另一未履行出资的股东不适用失权规则，该规则不可成为公司滥用以不平等对待股东的手段，以防大股东利用优势地位作出对小股东不利的决议。因此，必须对公司是否启动失权规则适用设立标准，或是作出限制以确保股东失权规则能真正发挥其功能，失权规则适用与否应着眼于公司利益进行判断。

一般来说，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都会影响公司资本充实，股东的出资义务相当于股东负有对公司的债务，那么未履行出资义务即为债权债务关系中的不履行债务，势必会给学生造成损失。因此，从公司利益出发，对于未履行债务的股东原则上都应当发出失权通知，且贯彻股东平等原则，对所有股东都应当一视同仁。但是“可以”二字确实应当蕴含公司的选择权，此时应当解释为“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不排除采取其他方式缓和或解决股东缴资问题的可能性时<sup>[15]</sup>，公司可以采取缓和或其他解决方式”。同样符合股东平等原则，因为股东平等在要求形式上平等的同时，也追求实质上的平等，允许为实现实质平等的差别对待，但是公司必须就此举证证明其合理性和正当性。此时在程序上应当注意要保留记载未使该股东失权的理由于决策会议记录，确保失权规则不启用的程序正当性以及对股东的平等与公平。此外，为保障董事会作出的决定遵循股东平等原则，不违反信义义务，真正以公司利益、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作出失权决定，应当要求有关失权的董事回避表决。

### 5. 结语

通过比较德国法上股东除名和失权制度的设立初衷和具体适用，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落入失权的制度范畴，作为完善失权规则的参考。新《公司法》第52条规定股东失权的适用情形是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行为中股东具有主观逃避出资义务心理，为严格规制先出资后抽逃的恶劣行为，应将抽逃出资解释为违反出资义务，适用股权失权规则。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后经催缴仍未履行的，也符合股东失权条件，二者的衔接适用应得到肯定。此外，股东失权虽然是赋予公司剥夺未充分履行出资义务股东股权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不应具有绝对的任意性和自主性，程序启动上必须遵循股东平等原则，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并且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失权股东和保障其权益。

在对股东失权规则适用进行初步探究后，对实体上的失权事由和程序上的启动适用进行细化解，更有利于公司在实践中利用该规则，从而更有效地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于内以维持公司资本充实和

保障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权利和利益平衡，于外确保公司具有基本的偿债能力以保障公司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新《公司法》大体上构建了比较完整的股东失权规则，但是适用后的法律责任、失权股份的后续处置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分析和补充，以此将股东失权规则完善，真正发挥其功能效用。

## 参考文献

- [1] 马艳丽.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规则构造论[J]. 河北法学, 2016, 34(11): 147-154.
- [2] 蒋大兴. 社团罚抑或合同罚: 论股东会对股东之处罚权——以“安盛案”为分析样本[J]. 法学评论, 2015, 33(5): 152-163.
- [3] 朱慈蕴. 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J]. 清华法学, 2022, 16(2): 75-92.
- [4] 曾佳. 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2): 95-104.
- [5] 罗培新. 论资本制度变革背景下股东出资法律制度之完善[J]. 法学评论, 2016, 34(4): 139-147.
- [6] 于莹, 申玮. 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 63(6): 32-44, 230-231.
- [7] 汪晨. 驱逐有限责任公司的“离心股东”——以构建股东除名制度为核心[J]. 证券法苑, 2011, 5(2): 1339-1358.
- [8] 王东光. 股东失权制度研究[J]. 法治研究, 2023(4): 33-45.
- [9] 樊云慧. 从“抽逃出资”到“侵占公司财产”: 一个概念的厘清——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切入点[J]. 法商研究, 2014, 31(1): 104-111.
- [10] 赵旭东, 邹学庚. 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3): 29-38.
- [11] 刘斌. 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解释论[J]. 财经法学, 2024(3): 114-128.
- [12] 刘燕. 重构“禁止抽逃出资”规则的公司法理基础[J]. 中国法学, 2015(4): 181-205.
- [13] 黄晓林, 魏千姿. 我国股东失权的法定性及制度设计建议[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23, 46(5): 89-93.
- [14] 凤建军. 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 从概念到规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1(2): 151-161.
- [15] 葛伟军. 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5): 71-83.